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41

傳真：04-22585328

電子信箱：moi35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12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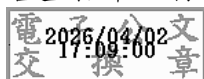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，業經交通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以交產字第11550006352號、台內地字第115026131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區段徵收科 收文:115/04/07



1150108098

無附件